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

宗　　旨：工程始於開工，預算、工期之計算均自此時起算；然工程執行過程中存有許多變數與風險，往往不易完全順利按照計畫進行，因此契約也多會規制了停工、復工的處理方式；而竣工是工程的完結，工期的計算、工程完成程度在此時判定。本課程擬以時間軸方式，介紹隨著工程進行可能發生的爭議，解讀契約規範，俾使學員在日後面對工程時，有更嚴謹的認識及有利的蒐證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時間：109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）

費　　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**7 月 21 日前完成報名** 或 **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,200 元/人**

【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會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http://edu.tcri.org.tw/）　或　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 2 5 1 2 0 9 5 2 5 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 5 1 0 0 1 1 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 2 - 8 9 1 9 5 0 3 2　　傳真號碼：0 2 - 2 9 1 2 4 1 0 4　　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 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 本院為**公務人員終身學習**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**技師**與**建築師**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 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。

4. 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 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6. 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9 年 7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	09：00~09：20	報到	**李盈佳　律師** **現職：** 遠拓法律事務所 **學歷：**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法學碩士 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**專長：** 一般民刑事案件、公司法案件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案件、營建工程案件、國際仲裁、英文契約撰擬及翻譯 **經歷：** 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豐商業銀行(股)專案副理
	09：20~10：50	**一、工程的開工、竣工概念解析** **1.開工與竣工的意義** **2.相關契約規範解析**	
	10：50~11：00	休息時間	
	11：00~12：30	**二、工程遭遇停工之處理程序及要件** **1.停工的要件** **2.停工時應注意事項**	
	12：30~13：20	午餐時間 50 分鐘	
	13：20~14：50	**三、工程復工之辦理事項及要件** **1.復工的要件** **2.復工後應辦理事項**	
	14：50~15：00	休息時間	
	15：00~16：30	**四、綜合研討:探討實例、爭議分析**	
	16：30~	賦歸	

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

姓　　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　　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年

畢業學校：_____ 科　　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□有　□暫無

電　　話：(　)_____分機：___ 傳　　真：(　)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　　票：□不需打統編　□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E －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E-mail 訊息：□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（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）

餐飲需求　□葷　□素

特殊需求：□銓敘公務員（需本院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）

□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（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）

繳費方式：□劃撥 □電匯 □郵政匯票 □即期支票 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　　用：個人報名：□ 3,200 元 (7 / 21 前)　□ 3,600 元 (7 / 22 起)

團體報名優惠價（三人以上）：3,200 元× ____人= _____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＊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: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　　發卡銀行: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
持卡人簽名：	卡號：_____-_____-_____-_____
有效期限：　　月/20　　年 **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**	持卡種類：□VISA　□MASTER CARD　□JCB

案號：TBI-109051　　承辦人：陳小姐　　出納：　　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－29124104